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便實施優化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建議。

A

理據

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

2. 發展一個活躍兼且多元化的債券市場，有利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初制訂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政策原意，就是要拓展本港的債券市場，提高其競爭力。為達致政策原意，我們有需要因應不斷改變的市場情況及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為發展其債券市場而採取的措施，不時優化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

3. 根據《稅務條例》(“條例”)，凡在香港發行及買賣的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均須繳付利得稅。目前，根據條例第 26A 條，某些類別的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可豁免繳交利得稅。這些債務票據包括政府債券、外匯基金債務票據、多邊代理機構港幣債務票據，以及原來的到期期間為七年或以上的長期債務票據。此外，根據條例第 14A 條，凡符合相關條件的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均享有稅務寬減，寬減稅率為一般利得稅率的 50%。這些債務票據所須符合的條件包括 -

- (a)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及結算；

- (b) 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三年但少於七年；
- (c) 最低面額為五萬港元或等值外幣；
- (d) 是在香港向公眾發行的；以及
- (e) 在所有有關時間具有獲金管局承認的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並可獲金管局接受的信貸評級(目前最低評級定於標準普爾給予的BBB-級)。

4. 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先後在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經過修訂，但符合資格債務票據的發行額佔本港債務票據總發行額的百分比仍然偏低。自二零零三年的修訂以來，符合資格債務票據的發行額只佔香港債券發行總額的 4%。我們相信計劃仍有改善的空間，使之更有效地達致其政策目標。

5. 我們檢討過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找出一些可以改進的範疇。首先，計劃提供的稅務優惠結構未能完全配合香港企業債券市場的實際情況。香港企業債券市場多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並以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三年的短期債務票據為主(佔總發行額的 46%)。然而，計劃僅向原來的到期期間為三年或以上並「向公眾發行」的債務票據提供稅務優惠。其次，由於條例並沒有清楚界定何謂「向公眾發行」，市場未能確定這項條件實際上應如何理解和應用。此外，香港的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資格要求似較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的類似計劃嚴格⁽¹⁾。

優化措施

6. 因應上文第 5 段所述問題，我們建議推行一些措施以優化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這些優化措施力求在滿足市場發展需要，以及盡量減低避稅風險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預期有關措施有助本地的債券市場繼續發展，並讓香港得以在較為對等的基礎上，與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競逐債券市場業務。

附註⁽¹⁾ 舉例來說，新加坡一項類似的計劃只要求債務票據符合有關發債人及安排人的若干規定，以及一項明確界定的「向公眾發行」條件，即可享有計劃下的稅務優惠。新加坡的計劃並沒有就債務票據的年期設定規限。

(a) 為短期債務票據提供稅務優惠

7. 首先，我們建議將目前條例第 14A 條所提供的 50% 利得稅寬減優惠，擴展至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三年的債務票據。

8. 這項建議修訂，旨在讓短期債務票據與較長期債務票據享有同等的利得稅優惠。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應發展既深且廣而又交投活躍的債券市場，無論是市場參與者(包括發債人、投資者及服務供應商)還是債券類別，都應力求多元化。我們期望這項建議修訂有助刺激市場對在香港發行的債券的新需求。

(b) 訂立新的規定以取代原有「向公眾發行」的條件

9. 其次，條例第 14A(4)條下「債務票據」的定義的(e)段列出有關「向公眾發行」的條文，為消除詮釋上的不確定性，我們建議訂立新的規定以取代原有「向公眾發行」的條件。新規定將訂明債務票據在其發行時，是在香港 -

(a) 向不少於十人發行；或

(b) 向少於十人發行，而其中並無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

10. 當初引入「向公眾發行」這項條件，原意是要處理有人可能藉集團內部或集團間發行符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安排來避稅的問題。然而，由於條例沒有清楚界定何謂「向公眾發行」，許多債券市場參與者都因為這項法律上的不確定因素，沒有利用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這項建議修訂已考慮到香港債券市場的情況及有關條件旨在防範避稅的原有目的。我們在擬訂建議時，亦參考了海外一些被視為有效促進當地債券市場發展的類似計劃⁽²⁾。

附註 ⁽²⁾ 根據新加坡的計劃，在債務證券最初推出時，若債務證券是發行予四名或以上人士；或債務證券發行量中少於 50% 是由發債人的關連方實益持有或出資的，即可被視為「向公眾發行」。若在合資格債務證券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50% 或以上的有關債務證券直接或間接由發債體的關連方實益持有或出資，則由關連方所持有的該部分債務證券不會享有計劃賦予的稅務優惠。另一方面，澳洲的計劃僅規定債務證券的準投資者的數目下限，但沒有規定債務證券最終須發行予多少名投資者。

11. 我們建議，如要享有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所提供的稅務優惠，債務票據須在最初推出時至少發行予十人。此外，香港有大量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的債務票據，雖然發行時可向許多準投資者提出要約，但最終一般只有少於十名投資者會購入這些債務票據。因此，我們另就發行予少於十人的債務票據制定了不同的要求。要符合這項要求，有關投資者在債務票據發行時不得為發債人的相聯者。

(c) 加入進一步防範避稅的條文

12. 為加強預防措施，以防範集團可能作出內部避稅安排，我們建議加入新條文，規定任何人如就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收取或獲累算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時，而該人在當時為該符合資格債務票據發債人的相聯者，則利得稅減免安排即不適用於該部分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

(d) 加入「相聯者」的定義及豁除條文

13. 因應上文第 9(b)及 12 段的建議修訂，我們有需要在條例第 14A 條加入「相聯者」的定義。在考慮「相聯者」的定義時，我們參考過條例現有條文所載的類似定義，例如第 16(3)條有關應課稅利潤的確定的條文。若完全採納該條文所述的定義，「相聯者」實質上是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發債人、或受發債人控制、或受控制發債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實體。我們注意到，這個定義或會不必要地妨礙一些實際上並非相聯者的公司參與債券市場，特別是那些純粹因為由某國家的中央政府或其主權基金或類似的國營企業共同擁有，但實際上以獨立商業實體形式分開營運的公司。我們認為，就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而言，有需要把這類公司豁除於「相聯者」的定義。這是因為我們希望鼓勵和吸引更多這類公司(包括來自內地的公司)以發債人或投資者的身分，利用香港的債券市場平台去應付其融資需要。此舉亦與我們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工作一致。

其他方案

14. 一個活躍兼且多元化的債券市場，對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至為重要。拓展債券市場其中一個最常用而且有效的方法，是為市場參與者提供稅務優惠。區內一些金融中心正正為其債券市場的參與者提供這類稅務優惠。要提高競爭力，以及讓香港的債券市場繼續發展，有效的稅務優惠制度是不可或缺的。要推行優化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建議措施，修訂條例是唯一的方法。

條例草案

1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4A 條，以 -

- (i) 指明從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三年的債務票據所得的任何利息或收益或利潤，可按條例指明的屬一般利得稅率一半的特惠稅率，繳交稅款；
- (ii) 指明債務票據在其發行時，須在香港向不少於十人發行的；或向少於十人發行，而其中並無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方能符合條例第 14A 或 26A 條所指稅項寬減的資格；
- (iii) 規定如獲取就於本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中期債務票據或短期債務票據的利息或收益或利潤的人，是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則根據條例第 14A 條提供的稅項寬減即不適用；以及
- (iv) 加入「相聯者」的定義，並加入一項條文，訂明某法團不會僅因下述情況，而被視為受控制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同一人所控制：(1)某法團及該發債人均由香港政府或同一國家的中央政府全資擁有；(2)某法團及該發債人分別超過 50% 的投票權，均由經營投資業務而由香港政府或同一國家的中央政府設立並全資擁有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政府投資機構”）或政府投資機構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或控制；或(3)某法團的超過 50% 的投票權由香港政府或同一國家的中央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團（“政府企業”）持有或控制，而該發債人的超過 50% 的投票權則由另一政府企業持有或控制；

(b) **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6A 條，以規定如獲取就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或之後發行的長期債務票據的利息或收益或利潤的人，是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則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為長期債務票據提供的 100% 稅務寬減即不適用；

(c) **第 5 及 9 條**訂定過渡性安排；以及

(d) **第 6、7 及 8 條**處理一些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公務員沒有影響。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B 18 條例草案對經濟及財政的影響，詳載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建議的要點。委員提出了一些技術問題，但整體上支持我們的建議。

20. 此外，金管局已透過財資市場公會⁽³⁾，收集財資市場人士對建議的法例修訂原則和大綱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附註⁽³⁾ 財資市場公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宗旨是促進業內人士合作，以提高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及香港財資市場的整體競爭力。具體來說，財資市場公會制定及推廣適當的財資市場守則及標準；推動市場及產品發展；提供培訓及有關的專業資格認可；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區內財資市場業務樞紐的地位。財資市場公會的成員包括外匯及貨幣市場、債券、衍生工具及其他財資產品市場的個人及機構。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於條例草案刊憲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22. 香港在九十年代中期推出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就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提供稅務優惠。這項政策的目的是吸引海外發債人來港發債、拓展本地債券市場，以及提高香港相對於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其後在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經過修訂。一九九九年，當局把符合資格享有 50% 利得稅減免的債務票據的最低面值，由 50 萬元降至五萬元。二零零三年，當局將 50% 利得稅減免的優惠，從只限於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五年的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擴展至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三年的債務票據，而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七年的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可享有的利得稅減免優惠，也由 50% 提高至 100%。

23. 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計劃把 50% 的利得稅減免優惠擴展至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三年的符合資格債務票據，並修改載有「向公眾發行」這項條件的條文，使其更能切合市場的要求。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李秀鳳女士(電話：2529 0121)或金管局主管(市場發展)何漢傑先生(電話：2878 1577)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3.	修訂第 14A 條(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1
4.	修訂第 26A 條(某些利潤免稅).....	7
5.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7
6.	修訂附表 1(標準稅率).....	8
7.	修訂附表 6.....	8
8.	修訂附表 8(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8
9.	加入附表 21.....	8
	附表 21 與《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2010 至 201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關於寬減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稅項的建議；訂定關於債務票據的進一步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

3. 修訂第 14A 條(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1) 第 14A(1)(a)條 —

廢除

“；及”

代以

“，或作為已就或須就短期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的；或”。

(2) 第 14A(1)(b)條，在“票據”之後 —

加入

“或該短期債務票據”。

(3) 在第 14A(1)條之後 —

加入

“(1A) 就 —

(a) 於《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中期債務票據而言；或

(b) 任何短期債務票據而言，

凡在任何人如第(1)款所述收取任何款項時，或在任何款項如第(1)款所述累算歸於任何人時，該人是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則第(1)款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4) 第 14A(4)條，**債務票據**的定義 —

廢除(e)段

代以

“(e) 在發行時，是在香港 —

(i) 向不少於 10 人發行的；或

(ii) 向少於 10 人發行的，而其中並無該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

(5) 第 14A(4)條，**債務票據**的定義，(g)段 —

廢除

“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

代以

“2003年11月14日或之後發行；”。

(6) 第 14A(4)條，英文文本，**medium term debt instrument** 的定義，(b)(iii)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7) 第 14A(4)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受僱於該法團的任何人，而該人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b) 受僱於該法團的任何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全資附屬公司 (wholly owned 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4 條第(4)款為施行該條而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相聯者 (associate)就債務票據的發債人而言 —

(a) 如發債人是自然人，指 —

(i) 發債人的任何親屬；

(ii) 發債人的任何合夥人；

(iii) (如發債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iv) 以發債人為合夥人的任何合夥；

(v) 由以下人士控制的任何法團 —

(A) 發債人；

(B) 發債人的合夥人；

(C) (如發債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或

- (D) 以發債人為合夥人的任何合夥；或
- (vi) 第(v)節提述的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如發債人是法團，指—
 - (i) 任何相聯法團；
 - (ii) 任何控制發債人的人；
 - (iii) 控制發債人的人的任何合夥人；
 - (iv) (如控制發債人的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 (v) (如第(iii)節提述的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vi) 發債人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 (vii) 第(vi)節提述的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親屬；
 - (viii) 發債人的任何合夥人；或
 - (ix) (如發債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或
- (c) 如發債人是合夥，指—
 - (i) 發債人的任何合夥人；
 - (ii) (如發債人的某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甲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任何其他合夥中同屬合夥人的任何合夥人(乙合夥人)；
 - (iii) (如甲合夥人是合夥)甲合夥人的任何合夥人；

- (iv) (如乙合夥人是合夥)乙合夥人的任何合夥人；
- (v) (如第(ii)、(iii)或(iv)節提述的任何合夥的或在任何該等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或與任何該等合夥在任何其他合夥中同屬合夥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vi) 由以下人士控制的任何法團—
 - (A) 發債人；
 - (B) 發債人的合夥人；
 - (C) (如發債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或
 - (D) 以發債人為合夥人的任何合夥；
- (vii) 第(vi)節提述的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或
- (viii) 以發債人的任何合夥人為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法團；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屬法團的債務票據的發債人而言，指—

- (a) 受發債人所控制的法團；
- (b) 控制發債人的法團；或
- (c) 受控制發債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法團；

控制 (control)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人藉以下事項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權力—

- (a) 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擁有該法團

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短期債務票據 (short term debt instrument)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票據 —

- (a) 在《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
- (b) 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3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
- (c) 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3年內贖回；

親屬 (relative)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演此種關係時 —

- (a) 領養的子女須視為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及
- (b) 繼子女須視為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 (8) 在第14A(4)條之後 —

加入

“(4A) 就第(4)款中**相聯法團**的定義的(c)段而言，某法團(**甲法團**)不會僅因有以下情況，而被視為受控制在《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同一人所控制 —

- (a) 甲法團及該發債人均 —
- (i) 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或
- (ii) 由同一國家的中央政府全資擁有；

- (b) 甲法團的超過50%的投票權，以及該發債人的超過50%的投票權，均由以下法團持有或控制 —

(i) 為經營投資業務而由香港政府或同一國家的中央政府設立並全資擁有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政府投資機構**)；或

(ii) 政府投資機構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c) 甲法團的超過50%的投票權由香港政府或同一國家的中央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團(**政府企業**)持有或控制，而該發債人的超過50%的投票權由另一政府企業持有或控制。”。

4. 修訂第26A條(某些利潤免稅)

在第26A(1A)條之後 —

加入

“(1B) 就於《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長期債務票據而言，凡在 —

- (a) 第(1)款(h)段所述的利息；或
- (b) 該款(i)段所述的收益或利潤，

由某法團或其他人收取或累算歸予某法團或其他人時，該法團或其他人是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第14A(4)條界定者)，則第(1)款不就該利息或收益或利潤而適用。”。

5. 修訂第89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89(5)條之後 —

加入

“(6) 就《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所作的修訂而言，附表 21 屬有效。”。

6. 修訂附表 1(標準稅率)

附表 1 —

廢除

“[第 2 及 5 條]”

代以

“[第 2(1)、14A(1)及 19CA(4)及(5)條]”。

7. 修訂附表 6

附表 6 —

廢除

“[第 26A(2)及(3)條]”

代以

“[第 14A(4)及 26A(2)及(3)條]”。

8. 修訂附表 8(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附表 8 —

廢除

“[第 14(2)及 63H(1A)條]”

代以

“[第 14(2)、14A(1)、14B(1)、19CA(4)及(5)及 63H(1A)條]”。

9. 加入附表 21

在附表 20 之後 —

加入

“附表 21 [第 89(6)條]

與《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

2. 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14A(4)條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e)段，繼續就於該日期前發行的票據而有效，猶如《修訂條例》並未制定一樣。”。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該條例**)，以實施 2010 至 201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的以下建議——

- (a) 擴大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稅項寬減(該項寬減是根據該條例第 14A 條提供)，以涵蓋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 3 年的債務票據；及
 - (b) 修訂該條例所訂定的在香港向公眾發行的債務票據可符合稅項寬減的資格的條文。
2. 草案第 1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14A 條——
 - (a) 加入新增的**短期債務票據**的定義，使從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 3 年的債務票據所得的任何利息或收益或利潤，可按該條例指明的屬一般利得稅率一半的獲特惠稅率，繳交稅款；
 - (b) 指明債務票據在其發行時，須是在香港——
 - (i) 向不少於 10 人發行的；或
 - (ii) 向少於 10 人發行的，而其中並無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方能符合該條例第 14A 或 26A 條所指的稅項寬減的資格；及
 - (c) 規定如獲取就於本條例草案(如制定)的生效日期(**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中期債務票據或短期債務票據的利息或收益或利潤的人，是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則根據該條例第 14A 條提供的稅項寬減即不適用。

4. 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26A 條，規定如獲取就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長期債務票據的利息或收益或利潤的法團或其他人，是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則根據該條提供的稅項寬減即不適用。
5. 草案第 5 及 9 條訂定過渡性安排。
6. 草案第 6、7 及 8 條處理輕微技術性修訂。

對經濟的影響

我們期望擴大利得稅減免優惠會有助刺激市場對債券發行的新需求，從而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對財政的影響

2. 考慮到二零零九年整合的數據，放寬年期規定和取代“向公眾發行”這項條件，會將符合資格債務票據的佔有率，由佔總發行量 3.7% 增至約 21%。按此計算，並假定息率／邊際利潤為 3%，估計政府每年約少收利得稅 1.58 億港元。